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,189.58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63,301.72 万元，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扣除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0 元，加其他调整 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55,112.13 万元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-20,965.18 万元。

由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